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凯先生、田百千先生、王斌先生、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高良先生、赵黎明先生、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凯先生，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饭店业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1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201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2016年3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朱雀国家森林公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2019年8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8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综治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12月-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冯凯先生先后荣获西安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饭店业优秀企业家、西安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冯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冯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百千先生，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2012年1月任西旅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监察部经理；2012年1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

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12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12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百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田百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斌先生，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公司所属西安饭庄、常宁宫、解放路饺子馆、德发长酒店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8月-2012年5月任公司会计；2012年6月-2014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2024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王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美玲女士，裕固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2014年12月参加工作，2014年12月-2016年4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

司关中客栈销售部主管；2016年4月-2017年5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培训师、副经理；2017年5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22年5月-2023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本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安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安美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高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经秘书，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陕西省教学名师。主持完成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等课题60多项，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管理世界等刊物发表论文180余篇，出版著作16部，获省部级以上奖20多项。

田高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

田高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黎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主任。2008年10月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荣获陕西省司法厅与省律师协会共同授予的省律师行业恢复40周年“突出贡献奖”；2020年12月荣获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授予的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并荣获省总工会授予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在《中国律师》等刊物发表《新时代如何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等论文60余篇，出版《赵黎明律师答疑（选）》《律师的声音》《决胜法庭》等多篇著作。

赵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赵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茂勇先生，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2014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联盟成员，教育部虚拟仿联盟金融类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主持四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省部级项目。在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经济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数字银行概论》《数字金融概论》《数字经济背景下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研究》等多本教材和专著；多项研究成果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

程茂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程茂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